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392,47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9,392,473股股份，分類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	52,972,702	76.34%
已發行[編纂]外資股	16,419,771	23.66%
總額	69,392,473	100%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已發行[編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由[編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額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已發行[編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由[編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額	[編纂]	100.00

類別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將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將有三種類別股份：H股、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外資股。H股、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外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 本

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外資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境內[編纂]股份、[編纂]外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須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外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方式派付。

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外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以關鍵合規問題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登記。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上市時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編纂]備案的備案通知，且[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外資股在[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外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外資股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 本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於股份[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一年內受限於該法定轉讓限制。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了解詳情。